

**法院公告**

(2018)浙 0503 民初 1495号  
**戴杰:**本院受理原告张凯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1357号**  
**谢铭炜:**本院受理原告谢睿萱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354号**  
**王红益、戴真玉:**本院受理原告张根宝与被告王红益、戴真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4096号**

**平湖市豪展饲料有限公司、李海根:**本院受理原告许国瑾诉被告平湖市豪展饲料有限公司、李海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31日9时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2339号**  
**林斌、柏江:**本院对原告马惠新诉被告林斌、柏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523 民初 2442号  
**胡永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永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永伟就(2014)湖安商初字第31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给付内容以28.3万元为限向原告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40元,由被告胡永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523 民初 4403号**  
**褚红雷:**本院受理杨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02 民初 1632号**  
**金水忠、张雷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金水忠、张雷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16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782 民初 16284号**  
**娄军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娄军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娄军伟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额19069.89元及利息(含违约金)4843.16元【利息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7月30日,以后利息(含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共23913.0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月22日9时1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3 民初 1964号  
**章朝娟:**本院受理原告武义蔚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1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章朝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武义蔚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1580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020元,由被告章朝娟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84 民初 8519号**  
**杨滨、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文蛟与被告杨滨、磐安县宇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16日起按月利率3%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28日10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801号**  
**吴慧彬:**本院受理原告张旭红诉被告吴慧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38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5189号**  
**季梁军:**本院受理原告王玉麟与被告季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1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季梁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玉麟借款本金4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8年7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2437号**  
**沈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季青松诉被告沈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4531号  
**何明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恒泰铁皮有限公司诉浦江县金蕉叶纺织有限公司、浦江县凤栖梧纺织有限公司、黄勇敢、张春珊、黄翠华和你之间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348号**  
**鲍灿辉、张建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鲍灿辉、张建锋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4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黄明涛担任审判员,审判员石学纲、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9:00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7349号**  
**余红丽、刘旦、周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余红丽、刘旦、周建云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34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石学纲担任审判员,审判员黄明涛、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14:00在第1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4910号**  
**郑林凤、郑银吐:**本院受理原告王永能与被告郑林凤、郑银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1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6 民初 3531号**  
**陈赛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元耀建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531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由被告陈赛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元耀建设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950元,由被告陈赛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民初 4647号  
**傅益农:**本院受理原告傅星火与被告傅益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4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磐安县昌达皮具针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陈军的申请于2018年10月18日裁定受理磐安县昌达皮具针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东阳明鉴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各债权人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申报需提供材料及事宜请同管理人联系,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的,应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点在磐安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市路188号。

管理人联系电话:15858949518(卢兴明)  
 管理人联系地址: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碧水名府3号楼3楼

**磐安县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林岳志与被告王伟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5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林岳志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3月7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案件受理费2292元,减半收取114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46元,由被告王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292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收取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何建勇:**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定与被告何建勇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745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1年9月11日开始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利率按月利率2%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10月16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18)浙0803破10号,落款应为“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0月12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9破16、17号内文“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体育场路33号(体育场路停车场人口旁)”应为“杭州市萧山区体育路33号(体育场停车场人口旁)”,特此更正。

**浦江县人民法院**